

南宁市浮法玻璃项目三产安置用地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宁市浮法玻璃项目三产安置用地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宾发改项字【2020】1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或试运行）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黎塘镇。

建设规模：新建3条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总长1.163km，其中：道路1起点为原厂区3号路与2号路交叉口，沿围墙终点至玻璃厂生产线已硬化道路，与原有水泥路相接，全长483米，红线宽20米，路面宽12米，人行道宽度4米；道路2起点为原厂区2号路与3号路交叉口，终点至玻璃厂生产线已硬化道路，与原有水泥路相接，全长360米，红线宽23米，路面宽15米，人行道宽度4米；道路3起点与永安东路平交，分别于道路2、道路3平面交叉，终点至道路2，与道路2相接，全长320米，红线宽20米，路面宽12米，人行道宽度4米。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分别自成体系，本工程仅布置雨水系统。

合同估算价：675.43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勘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120天（日历天）。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

2.2 招标范围：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2.3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4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限两家）【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备注：建议招标人可选择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作为项目负责人】。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3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无【备注：建议招标人自行确定】。

3.2.4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5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4. 投标报名

4.1 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潜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陆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4.2 本项目有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获取方式：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http://www.nnggzy.org.cn>)，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网上报名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由潜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陆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交易中心网站）购买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将相同内容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日

前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专职投标员本人提交到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电子招投标系统验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8.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进度款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支付。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nnggzy.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发布。

10.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监督部门及电话

宾阳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站（监督电话：0771-8256703）

12. 注意事项

12.1 潜在投标人必须 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 系统登陆地址 (<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诚信信息 库与自治区招标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 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因此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2 天将所需投标材料在 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12.2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客服电话: 0771-5869801。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 黎塘镇仁爱路 18 号

邮编: 530409

联系人: 庞深修

电话: 0771-820679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9815551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锦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南宁万科大厦 A

座 1206-1209 号

邮编: 530201

联系人: 张婵

电话: 0771-3866768

传真: 0771-3866768

电子邮箱: gxjtgcs@163.com

1000364364